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9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招生簡介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三、受訓對象及繳費標準：

(一) 凡失業、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年滿15歲，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已具備生活自理能力及基本工作能力，並經職業能力評估具備擬參加職類訓練之就業意願及潛能等基本條件者，即可參訓。

(二) 參訓者無須負擔相關受訓費用。

四、請領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一) 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二) 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三) 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隔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四) 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2. 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3. 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五) 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諮詢資訊：[報名請逕洽各訓練單位之報名專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教務課，電話：07-3214033 轉 328、330、336

相關規定如有變更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https://poai.kcg.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廣告印刷品



博愛職訓中心官網

